

沧州市新华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新华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商务局紧紧围绕全区商务重点工作，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重点在制度建设、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办事服务等方面加大力度，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畅通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特别是围绕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创城创卫、促消费等关系人民群众的大事进行及时跟进并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拓宽受理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专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主要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后发布，确保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认真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采取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梳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

服务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我局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全面准确及时开展好主动公开工作，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3.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我局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